



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(试 行)

ZD-2022-004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行为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（以下简称本制度）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。基金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基金会遵循及时准确、方便获取、规范有序、分类公开、公开为惯例，不公开为特例等原则，承诺公开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五条 发现影响基金会名誉、损害基金会利益或未经基金会许可，以基金会名义开展募捐、宣传等非法或者侵权活动的情况，应当发布声明予以澄清，并保留使用法律手段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的权利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

第六条 基金会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大众媒体（网站、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、自媒体（微信、微博），以及其他能够触达公众的方式公开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，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）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三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- （四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(五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(六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
(二)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
(三)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(一) 重大资产变动；

(二) 重大投资；

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(一)接收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(二)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(三)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(四)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(五)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(六)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，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、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，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本基金会负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